

第三节 审计目标

一、审计的总体目标（终点）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是：

（一）	对财务报表整体 是否不存在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 ，使得注册会计师能够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编制发表审计意见
（二）	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结果对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并与管理层和治理层 沟通 。

【提示】任何情况下，如果**不能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也**不足以**实现向预期使用者报告的目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规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终止审计业务或解除业务约定**。

二、认定

（一）**认定与具体审计目标密切相关**，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职责就是**确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认定是否恰当**。注册会计师了解认定，就是要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审计目标。



（二）认定的定义

认定，是指管理层针对财务报表要素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包括披露）作出一系列明确或暗含的意思表达。注册会计师在识别、评估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过程中，**将管理层的认定用于考虑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错报**。

（三）认定的分类

1. 关于**所审计期间**各类交易、事项及相关披露的认定（利润表）
2. 与**期末账户余额**及相关披露的认定（资产负债表）